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3511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16日

商 标

海魅云境

申 请 人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498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千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洗浴制剂；花精（香料）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皮肤增白霜；美容霜；护肤用化妆剂；减肥用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